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婴幼儿托育与服务专业基本技能大赛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促进我院婴幼儿托育与服务专业的发展，提高学生学习专业技能的兴趣，发展学生专业实践能力，我院决定举办首届婴幼儿托育与服务专业基本技能大赛。

二、大赛方案

1、大赛名称：婴幼儿托育与服务专业基本技能大赛

2、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学生处

协办单位：自贡市旅游职业高级中学

承办单位：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康复学院

参赛对象：自贡职业技术学院、自贡旅游职业高级中学全体学生

3、领导小组

组长：李桃

副组长：杨丽萍、付美琳、代礼胜

工作人员：彭印梅、王浩宇、刘峰杨、康磊

三、竞赛项目

（一）儿童创意绘画

- 1、内容要求:作品以宣传“靓丽校园”为主题。
- 2、绘画要求:作品应全部为手绘。作品表现手法不限。
- 3、形式要求:作品用纸学院统一准备，版面布局合理，知识性和观赏性统一。
- 4、时间要求：90分钟。
- 5、作品背面右下角需要注明作品名称、班级作者。

（二）舞蹈表演

- 1、舞蹈形式不限单双三与群舞。
- 2、单双三舞蹈时间不超过三分钟，群舞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 3、不限舞种。
- 4、服装、音乐自备。

（三）钢琴演奏

- 1、自选曲目一首或多首。
- 2、演奏时间在三至五分钟左右，不能低于三分钟。

四、比赛流程

比赛流程安排表			
日期	比赛项目	比赛地点	备注
5月18日	儿童创意绘画	立志楼 3211	
5月25日	钢琴演奏	立学楼 2205	
6月1日	舞蹈表演	立学楼 2501	

五、竞赛规则

（一）选手资格

1、参赛选手必须是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或自贡市旅游职业高级中学学生。

2、学生处协助卫生康复学院，根据本次报名资格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确保报名信息的准确、安全、可靠。

（二）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三）各参赛选手在裁判人员的指导下，按抽签确定的座位就坐。

（舞蹈竞赛除外）舞蹈竞赛抽签进行。

（四）裁判长发布“比赛开始”命令后，参赛选手才可执行竞赛任务相关操作。

（五）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

（六）比赛时间结束，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将相关工具整齐摆放在操作台上，经裁判人员清点后方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工具及资料。

（七）参赛选手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可由领队按规程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六、成绩评定

- 1、比赛评委由 5 人组成。
- 2、评分时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综合成绩,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3、评分细则详情见附件 1。

七、奖项设置与奖品

- 1、每个赛项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
- 2、学校为每位获奖选手颁发相应获奖证书及奖品。

八、经费预算

开支项目	费用金额（元）
宣传海报 3 张（每张 50 元）	150
美术绘画纸张	100
三场比赛劳务费（评委、监考人员、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用水及其他费用	2000
杂物费用	100
合计	2350

附件一

婴幼儿托育与服务专业基本技能大赛

儿童创意绘画评分表

姓名：

班级：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构图合理（10分）		
色彩关系明确，画面生动和谐（20分）		
符合主题要求（20分）		
画面干净整洁（20分）		
造型表现生动完整（20分）		
内容新颖，表现作者创意（10分）		
总分		
评委签名：		

婴幼儿托育与服务专业基本技能大赛

舞蹈表演评分表

姓名：

班级：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表情（15分）		
服装（15分）		
感染力（20分）		
动作技巧（30分）		
乐感（20分）		
总分		
评委签名：		

婴幼儿托育与服务专业基本技能大赛

钢琴演奏竞赛评分细则

姓名：

班级：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手型（15分）		
节奏（15分）		
音符准确性（20分）		
音乐完整性（30分）		
表现力（20分）		
总分		
评委签名：		